



新疆天业
XINJIANG TIANYE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9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子公司购买醇化110KV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发布的《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280号），目前正在合资建设第八师石河子十户滩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，项目建成后接入石河子电网。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行要求，需要一座独立的变电站实现光伏电和用电负荷之间的转换平衡，实现相关光伏电量不经石河子电网转供，不对石河子电网造成过大调峰压力。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化工”）拥有2×330MW自备热电站，具备相关售电业务资质，一直在北工业园区开展富余电力售电业务，天伟化工拟以现金

7,105.79万元，购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十户滩工业园区醇化110KV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，作为十户滩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专用变电站，实现项目光伏发电量的转供和平衡，不足电量从石河子电网购入，天伟化工通过购售电之间的电价差实现投资回收和盈利。

该标的资产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，经同致信德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(2023)第03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7,105.79万元为依据，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,105.79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伟化工以现金7,105.79万元，购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十户滩工业园区醇化110KV输变电项目整体资产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